許部長訪士林分檢 讚許選舉查察措施

【本刊臺北訊】內政部許部長水德偕同該部民政司許司長桂霖、臺北市政府民政局王局長月鏡等，於日前拜會士林分檢處盧首席，許部長等與盧首席交換有關選舉意見，盧首席就該處近已召開轄區檢警聯席會議，討論有關選舉問題，並已辦理設置檢察官分區查察，同時設選舉查察聯繫中心，負責有關選情傳遞，採二十四小時作業等措施提出說明。

許部長等對於該處有關選舉查察措施，甚表讚許滿意。（恩）

【又訊】台北地方法院士林分院，現況及大專輔導員為有效推展大專輔導員參與少年輔導工作，經於日前在該院大禮堂舉辦七十八年度新進大專輔導員職前講習會。參與講習人員，來自北部地區各大專院校與觀護工作相關科系之在校同學，計有七十餘人。

胡院長致中在會中，除對於大專輔導員熱心參與少年輔導工作，表示感謝與敬佩之意外，並說明少年犯罪之心與耐心，而且要有愛之角色與任務，同時強調，從事少年輔導工作，要有愛爭取家長的支持，才能完成此項有意義的工作。

本次課程內容計有少年犯罪的特質、少年事件處理法要義、觀護制度概要、輔導計畫與個案紀錄、家庭訪視與社會資源之應用、晤談技術及分組座談等。講習會在全體輔導員完成接案工作後，圓滿結束。（游）

澎湖院洽撥國有地 籌建治安法庭

【本刊澎湖訊】澎湖地方法院為撥用陸軍總部列管之馬公市文澳段八七七地號等六筆國有土地，籌建該院治安法庭及馬公簡易庭，日前假司法院簡報室召開土地有償撥用及地上物遷建補償協調會。由該院郭院長仁和主持，司法院秘書處梁處長新民等蒞會指導，與會者有陸軍總部代表許副組長道柏、朱參謀小彬、澎湖地院呂書記官長仲陸等。

郭院長於致詞時，首先感謝司法院秘書處梁處長蒞會指導，對於該處同仁代為籌備此次協調會之辛勞，亦表示感謝。繼而說明該六筆土地位於澎湖縣湖西鄉、白沙鄉、西嶼鄉、馬公市，居馬公市區交通之要衝，現為澎湖防衛司令部之軍營，面積寬廣，位置適中，交通便利，極具前瞻性及發展價值，適宜籌設該院治安法庭及馬公簡易庭，幾經協調，終獲國防部同意按有償程序辦理撥用。隨後就地上物遷建補償，及土地按有償撥用程序辦理，進行討論，交換意見，圓滿達成協議。（陸）

慶祝44屆更生保護節 頒獎表揚績優人員

【本刊臺北訊】慶祝會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首席檢察官兼該會董事長陳涵主持，法務部林常務次長錫湖、保護司丁司長道源蒞會指導，中華民國觀護協會等單位代表列席。

會中表揚獎勵協助推展更生保護事業績優團體及個人，計獲得法務部頒發獎狀的有該會常務董事王又曾、王永在、財團法人吳仲亞先生教育慈善基金會、台美壓克力股份有限公司、花蓮縣醫師公會、葉聰明及徐福榮等人。獲得該會董事長陳涵頒發獎狀的計有林伯燦、黃清江、陳大崑、張河川、鄭麗蓮、蘇榮瑞、何瑞興、何瑞文等八人。陳董事長並頒發臺灣臺北監獄附設之宏德補校、臺灣新竹少年監獄附設之勵德補校、臺灣臺南監獄附設之樹德補校、臺灣花蓮監獄附設之正德補校及臺灣彰化少年輔育院附設之立德補校、臺灣桃園少年輔育院附設之厚德補校等。

慶祝會中表揚獎勵協助推展更生保護事業績優團體及個人，計獲得法務部頒發獎狀的有該會常務董事王又曾、王永在、財團法人吳仲亞先生教育慈善基金會、台美壓克力股份有限公司、花蓮縣醫師公會、葉聰明及徐福榮等人。獲得該會董事長陳涵頒發獎狀的計有林伯燦、黃清江、陳大崑、張河川、鄭麗蓮、蘇榮瑞、何瑞興、何瑞文等八人。陳董事長並頒發臺灣臺北監獄附設之宏德補校、臺灣新竹少年監獄附設之勵德補校、臺灣臺南監獄附設之樹德補校、臺灣花蓮監獄附設之正德補校及臺灣彰化少年輔育院附設之立德補校、臺灣桃園少年輔育院附設之厚德補校等，本年應屆畢業學生考取大學、專科學校住北部地區共廿五人之特案獎助學金，其餘廿九人係住中、南、東部之大專學生以及高中（職）四一三人則由各轄區分會主任委員在當地慶祝會上就近代為發給每人發給新臺幣二萬五千元，二專或三專者一萬五千元，五專者二萬元，五專者一萬五千元，高中、高職者一萬元。臺北分會劉兼主任委員景義、板橋分會張兼主任委員順吉及士林分會盧兼主任委員仁發，均在會中表揚各分會績優輔導員。

目前該會設有十七個分會，積極輔導受保護人就業、就學，並提供技藝訓練、醫療、小本貸款等項。七十八年一月至十月份辦理成果計有：直接收容保護四二七人次、輔導就業五九人、輔導就學七二二人、輔導就醫五人、急難救濟一〇八人次，提供小額創業貸款九五人，資助旅費等暫時保護一、五三九人，總計二、九五七人。另該會在彰化縣田中鎮及桃園市各少年輔育院附近先後成立三所少年之家，高雄市即將興建完成第四所。

該會在基隆輔導所與廠商合作開發多元性之工廠，今後對保護人就業問題，即可迎刃而解。

該會並有獎助應屆畢業受保護青少年就學金額已達新臺幣一千九百八十四萬餘元。（劍）

金院新設圖書室啓用

【本刊金門訊】備受好評，曾於七十七年榮獲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頒發推行政績優人員甲等獎。此外，朱檢察官平日在該處蕭首席督導下，熱心推廣法律教育，積極參與法律常識宣導工作，曾在警廣花蓮臺「法律天地」節目中主講「生活與法律」，並擔任臺灣省警察廣播電臺「我愛我家」節目中「法律顧問」單元講座。七十六年元月又與基隆震華廣播公司合作製播「法律信箱」及「生活與法律」兩項節目，為服務基層民眾，以閩南語播音，開播以來，廣受聽眾歡迎與好評，致該台兩次獲得行政院新聞局頒發七十六、七十七年廣播電視社會建設獎。

朱檢察官表示，今後仍將一本初衷，抱着犧牲奉獻的精神，為實現理想而努力。（源）

推展公證改進民俗 雲院倡導公證結婚

【本刊雲林訊】雲林地方法院為推廣公證業務，改進民俗，倡導公證結婚。除將該院公證禮堂遷入新廈二樓，裝設一新外，並洽請正聲廣播公司雲林電臺，插播公證宣導節目，積極傳播公證訊息。該院在短短三個月當中，喜事頻傳，個人及集團結婚，均相繼舉辦，一向頗為保守之雲林民眾所與廠商合作開發多元性之工廠，今後對保護人就業問題，即可迎刃而解。

該會並有獎助應屆畢業受保護青少年就學金額已達新臺幣一千九百八十四萬餘元。（劍）

七十八年特考第二次司法人員筆試試題

等類：乙等推事檢察官
科目：民法

一、試說明左列行為之效力及其法律上之理由。（二十五分）

㈠甲將眼角膜移植與乙而由乙給付價金之契約。

㈡丙向乙借款已逾清償期十五年而提出擔保。

二、某甲偽造存款戶某乙在丙銀行留存印鑑之印章，蓋於支票，持向丙銀行支領款項，丙銀行之職員某丁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而付款，定型化支票存款契約書上約定：「付款人對於存戶簽發之支票，所用之圖章或簽字，經核對原留印鑑相符，而憑票付款後，如有因印鑑偽造等情事所發生之損失，非普通目力所能辨認者，付款人概不負責。」試說明：（二十五分）

㈠丙銀行與乙存款戶間之法律關係。

㈡丙銀行對甲得主張何種權利。

㈢丙銀行對職員丁得主張何種權利。

三、原告甲依據侵權行為請求權請求被告乙賠償新臺幣三百萬元。第一審法院判決被告乙應賠償原告甲一五〇萬元，並駁回甲其餘之訴。甲、乙均不服，上訴於第二審法院。如有左列情形，在程序上應否准許？試附理由說明之：（三十四分）

㈠甲在第二審法院改依不當得利請求權請求。

㈡甲主張損害範圍擴大，請求第二審法院判決乙再給付新臺幣二百萬元（連第一審已判決之一五〇萬元，共三五〇萬元）。

㈢乙於上訴之初，僅對原判決命給付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部分聲明不服，嗣於第二審訴訟進行中又聲明對原判決命給付一百五十萬元部分全部不服。

等類：乙等推事檢察官
科目：刑法

一、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何種犯罪適用中華民國刑法？試列舉其罪名及立法所採之主義。（二十五分）

二、甲男原與乙女交往，一日兩人發生衝突後，甲男乃先強取乙女之財物，繼而對乙女之身體予以猥褻，在目睹乙女放棄反抗後隨即姦淫乙女。問甲男之所為應如何處斷？（二十五分）

三、甲甫經公職人員考試及格，分發為某稅捐處稅務員，尚未到職。其友乙因漏稅事件正在該稅捐處處理中，獲悉該案將由甲接辦，遂往請託，希圖免罰。甲要求以十萬元為酬，經乙允諾，並先付五萬元。迨甲到職，該案已由丙接辦，甲深感無以向乙交代，乃以所收款中之三萬元交丙，說明乙為其好友，請丙免予處罰，為丙當場拒絕。問甲乙之行為應如何處斷？（二十五分）

四、刑法第三二一條之加重竊盜罪是否包括同法第三二〇條二項之竊占罪在內？又甲乙丙三人共同謀議行竊，由甲乙二人於夜間侵入某公寓樓梯間竊取他人機車一輛，交由丙出售得款朋分，問甲乙丙三人成立何條竊盜罪？如成立加重竊盜罪，應依何款論處，並說明其理由。（二十五分）

中興大學法律系講師 內政部法律顧問 蕭雄淋 著
中美著作權談判專輯
本書增訂版較初版增加一百多頁，並附有七十八年七月草簽

蕭長青・呂士棠 著
民法實務問題（親屬編）
著者在大學講授民法概要多年，本書將自民國以來迄七十八年六月為止，十餘年間各大專院校所出現之民法親屬編試題，所有擬答絕對聘請專精老師重新解題，資料新，觀點吻合最近出題趨勢，請期待！

雙榜律師司法官叢書系列
㈠民法（已出版）定價：三一〇元
範圍囊括70～78年法科試題，
翼新叢書系列